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的委托，就大龙伟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杨祥方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15:00 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李文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  
知书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

#### 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李文江

表决结果：同意 399,972,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

